共献良策 扮靓家园
城市建设管理年系列报道
2012年11月14日 星期三 编辑:高建璋 美编/组版:张颖 校对:王秀华
今日运河 B05
齐鲁晚报

都杵在那里快两月了，早挪走了还会被撞坏吗？

文/片 本报记者 路帅 李岩松

本报11月13日C19版《道路改造后，消火栓咋没挪》一文，对建设路一非机动车道上的消防栓存在安全隐患一事进行了报道。当日中午，这个未及时挪动的消防栓又“闯祸”了。露出地面约半米的消防栓被一辆厢式货车撞断，水柱喷出两米多高，自来水白白流淌了一个多小时。“如果当初道路升级改造时，能够及时将这个消防栓挪下位置，也就不会发生这件事了。”许多市民不禁感叹道。

现场直击

刚报道了它有安全隐患 当日中午就真被撞坏了

“今天刚在齐鲁晚报上看到关于这个消防栓的报道，说它没及时挪动存在安全隐患。”“这‘喷泉’都喷到马路上了！”“得赶快关上啊，这么多水都浪费了。”……围观的市民议论纷纷。

13日13时20分许，记者在济宁市建设路古楷园西门处看到，昨天曾见到的消防栓被“腰斩”了，从中喷出的水柱足有两米多高，引来了不少市民围观。喷出的水迅速蔓延到附近的路面上，附近的几家商铺也被积水“堵”住了门，无法出入。

“大约是20分钟前被撞坏的。”附近一位围观的市民告诉记者，当日13时许，一辆厢式小货车不小心将这个消防栓撞断了，撞断后小货车司机并没有立即离开，而是在旁边等待维修人员的到来，“可能司机有急事，大约过了十几分钟，见没人来修就走了。水流很大，没几分钟就把路口淹了。”

“消防栓就在非机动车道上，原来有很多车在倒车时都撞到过它，不过没有这么严重。”在路口处卖烤地瓜的姜女士说，她亲眼看到了消防栓被撞坏的全过程，水喷出没几分钟，道路上的积水就蔓延到了她摆摊的位置，“幸好一水果店老板及时打开了附近的下水道井盖，不然积水就会流进旁边的小区了。这么多自来水就这样白白流走了。”

13时30分许，济宁中山水务公司监察部的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并联系了维修人员。据监察部的一工作人员介绍，该消防栓的维修费及现场损失水量的水费，将由撞断消防栓的司机承担，他们也会积极的寻找该司机。14时许，济宁中山水务公司的维修人员赶到了现场，14时20分左右，现场的维修人员找到并关闭了阀门，喷了一个多小时的水才得以停止。据现场维修人员说，关闭阀门后，他们将会对漏水点进行封堵并将情况报往消防部门。

▲13日13时20分许，被撞坏的消防栓喷出两米多高的水柱。

◀12日下午，记者拍摄到的“闯祸”的消防栓。

市民声音

道路改造时，消防栓应同步规划

附近很多围观的市民纷纷表示，这个消防栓已经不是第一次闯祸了，经常会看到车辆撞上发生刮损事故。很多市民提出了质疑，为何在建设路升级改造时不同步规划并挪移消防栓？

“当时施工时，我还以为会将消防栓会一起挪走，谁知道修好路后却跑到了非机动车道上。”家住古楷园小区的刘先生看着正在喷水的消防栓很无奈，“上次下雨晚上回家，只顾着赶时间，一不注意就撞上了这个家伙，电动车都摔坏了。”

“道路改造后，本以为出门会方便些，谁知道在出口处冒出来个消防栓，进出小区很碍事。”开车经过的宋先生说，10月份就有十几辆车曾撞上过这个消防栓。“消防栓处在非机动车道上，本来就是安全隐患，当时施工时就应该把它挪走。”

“现在要挪动这个消防栓，还要重新施工，也会影响通行。”在附近开商店的宋先生告诉记者，道路升级改造时，绿化带进行了拆除，他还特意和施工人员提示过挪动消防栓，但一直没有回应。“如果当时道路升级时统筹规划，同时施工，也就不会发生今天这起事故了。”

记者调查

问了一圈，难找到担责部门

为啥道路升级改造后消防栓没有及时挪动？记者拨打了中山水务服务热线，客服人员告诉记者，中山水务只负责消防栓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而消火栓挪动并不在其负责范围，建议记者联系市政部门。

当记者联系济宁市市政工程处时，工作人员称建设路是瑞德市政负责施工的，具体问题应该询问瑞德市政。“这需要给消防部门打电话，那都是消防设施。”山东华圣瑞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一工作人员称，消防栓的建设和挪动并不属于他们负责，建议记者联系消防部门。

“这个问题应该找建委，以前道路升级改造时也出现过这种情况。”消防部门回应。“消防栓的产权是中山水务，水气暖管道的挪动都是由各自的产权单位负责。”济宁市建委城建科工作人员表示，消防栓属于国有资产，应该由中山水务负责。

最后，记者再次联系到中山水务。“根据《济宁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，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和维护。消防栓都是由市政府投资建设的，我们只负责管理和维护。”管网工程部一位工作人员表示。

■延伸阅读■

小小消防栓 考量管理细节

近几年来，随着城区交通压力的增大，济宁城区多条主道路都进行了升级改造，也曾出现过改造后消防栓遗留在非机动车道上的现象，给居民出行带来了安全隐患。

13日，记者从济宁消防部门了解到，城区红星路、火炬路等路段升级改造时，由于没有统筹规划，也曾造成了多个消防栓仍处在非机动车道上或小区出入口处，不仅给市民的出行带来了不便，也给消防救援增加了难度。“有的消防栓就处在非机动车道上，来回都是行人和车辆，给我们灭火取水时带来了很多麻烦，甚至延误了救援时间。”一名消防战士告诉记者。

“按照《山东省消防条例》第18条规定，修建道路以及停电、停水、切断通信线路等可能影响灭火救援的，有关单位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。而且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，室外消火栓布置有明确规定，遗留在非机动车道上的消防栓不仅不符合规定，而且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。”消防部门工作人员解释。采访中很多市民建议，在以后的道路升级改造中，应全方位考虑各项城市基础设施，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